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

#### 自願公告

#### 採納 2014 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現宣佈，隨著 2007 年認股權計劃於 2014 年 6 月屆滿後，董事局已批准採納 2014 年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計劃規則，本公司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合資格僱員以獎勵持有人的身份參與計劃，而有關獎勵持有人可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及 / 或表現股份。

本公告為本公司自願刊發。按《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涵義，計劃並不構成認股權計劃。採納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 2014 年股份獎勵計劃

隨著 2007 年認股權計劃於 2014 年 6 月屆滿後，董事局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批准採納計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 6 日批准計劃規則並委任受託人。計劃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關計劃的詳情列載於下文。

#### 目的

計劃旨在挽留管理層及主要僱員，使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成功一致，以及推動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

#### 年期

計劃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本公司提前終止除外）。

## 管理

計劃將由本公司按照計劃規則管理。薪酬委員會將會監督計劃的運作。管理層將會協助薪酬委員會管理及營運計劃，並就計劃的運作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就實施計劃與信託人訂立信託契據。

## 運作

### 獎勵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依據計劃規則，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基準，讓任何合資格僱員以獎勵持有人身份參與計劃。獎勵持有人可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及 / 或表現股份。

受限制股份乃按相關合資格僱員的個別表現授出。表現股份之賦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按董事局認可的表現基準及表現期而衡量的公司業務表現及任何其它表現條件來決定。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向信託人支付款項並給予信託人指示或建議運用有關款項及 / 或源自作為信託的部份基金所持的股份的其他現金淨額以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動用在信託中持有的任何剩餘股份，以滿足根據計劃任何已授出的獎勵或將授出的任何預計或潛在獎勵。獎勵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

如任何董事得悉關於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以及任何不時適用的法例而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本公司則不得向獎勵持有人授出獎勵，以及不得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以及不得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的指示或建議。

### 賦予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薪酬委員會須不時決定賦予準則及條件或賦予獎勵股份的期間。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會按比例於三年內均等分批賦予（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授出表現股份將會於薪酬委員會確認已達到相關表現基準及表現條件後賦予。於賦予獎勵股份後，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藉向該獎勵持有人轉讓獎勵股份數目而向相關獎勵持有人發放獎勵股份。

### 於信託中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信託人不得就任何在信託中所持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而概無獎勵持有人有權指示信託人就任何未賦予的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 計劃的限額

可於任何時間屬於計劃下尚未授出的獎勵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生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5%。在 12 個月期間直至相關獎勵日期授予單一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獎勵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0.03%。

## 股息

獎勵持有人無權享有根據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息。來自於信託中所持股份的收入須由受託人按照計劃規則應用。

## 可轉讓性

獎勵為獎勵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獎勵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或在任何獎勵之上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在任何獎勵之上或就任何獎勵設定任何其他權益。

##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按《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涵義，計劃並不構成認股權計劃。因此，採納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 定義

「獎勵」	指向合資格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或授予表現股份。
「獎勵持有人」	指當時的獎勵承授人。
「獎勵股份」	指就任何獎勵而言，包括於該項獎勵內的股份。
「董事局」	指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任何董事（不包括董事局的非執行董事但包括本公司的執行總監會成員）。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	指由董事局不時委派的本公司執行人員以營運計劃。
「表現股份」	指受限於本公司業務基準及任何其他表現條件才賦予的獎勵股份。有關每次授出的表現股份，由薪酬委員會按董事局批核的表現基準、表現期及其他表現條件決定。
「薪酬委員會」	指董事局的薪酬委員會。

「剩餘股份」	在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指根據計劃條款放棄的獎勵股份以及在信託中所持並非獎勵股份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	按薪酬委員會決定，根據相關合資格僱員的個別表現基準授予的獎勵股份。
「計劃」	董事局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批准的 2014 年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計劃的規則。
「股份」	指本公司的普通股。
「信託」	指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或信託人」	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信託的受託人或不時通知獎勵持有人的其他受託人。

承董事局命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5 年 1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 錢果豐博士(主席)\*\*、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關育材\*、李李嘉麗\*、馬時亨教授\*、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鄧國斌\*、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 梁國權(署理行政總裁)、張少華、金澤培、羅卓堅、馬琳、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